

山东省优秀智能建筑申报评选指南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省智能化行业的整体水平，进一步鼓励和推动我省建筑智能化企业争创名优工程，经研究决定开展优秀智能建筑（综合、单项）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优”）。

第二条 “评优”活动由山东省智能建筑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山东省优秀智能建筑工程奖是我省建筑智能化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

第三条 “评优”本着“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的原则。“评优”工作以系统功能评价为主，同时参照设计质量、集成质量、设备性能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优”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近五年来竣工交付使用、经运行证明性能达到设计要求的工程（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申报项目应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智能化方针政策和山东省《智能建筑工程技术标准》DB37/T5209-2022，申报综合奖工程含有的子系统至少达到4个，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节能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申报综合奖的工程不应再申报该项工程的单项奖；同一工程申报的单项奖不应超过2个。

四、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建设已全部完成。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技术文件，已完成系统的全部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五、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竣工验收工作已经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六、建筑智能化系统，投入使用并连续运行六个月以上，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无质量投诉。

第五条 限会员单位申报，申报工作可由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工程，每项工程只能有1个主申报单位，允许1家智能化系统分包商作为主要参建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与建设单位或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签订了分包合同；
-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智能建筑工程总量的30%以上；
- 三、完成的分包工程的质量全部达到合格。

第六条 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资质降级处罚的单位，没有申报资格。

第三章 申报范围

第七条 “评选”范围主要包括：

一、综合工程：

1、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1) 办公建筑；2) 旅馆建筑；3) 文化建筑；4) 博物馆建筑；
5) 观演建筑；6) 会展建筑；7) 教育建筑；8) 金融建筑；9 交通建筑；10) 医疗建筑；11) 体育建筑；12) 商业建筑；13) 通用工业建筑。

2、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

二、单项工程：

投资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子系统：

1) 智能化集成；2) 信息应用；3) 信息设施；4) 建筑管理；
5) 消防工程；6) 安全防范；7) 机房工程；8) 其他工程（包括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城市数字化管理、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红色教育基地、劳模教育基地等）。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申报工程未达到合格的工程。

二、未经过智能化专项方案论证和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的工程。

三、未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工程。

四、工程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报省智能建筑技术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一般情况下通过各地市协会推荐上报，也可直接上报参加评选。

第十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资料内容：（均提供电子版）

- 1、申报资料的总目录,并附各种资料的份数;
- 2、申报表（纸质文件一式 7 份，电子版 1 份）；
- 3、项目表（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各 1 份）；
- 4、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方案论证报告书或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 5、智能化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检测报告；
- 6、申报单位会员及资质证书；
- 7、验收报告及用户反馈意见；
- 8、中标通知书；
- 9、总承包或主承建合同书；
- 10、主要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和有关于子系统质量等级验评资料；
- 11、曾获奖项证书；
- 12、方案介绍 PPT(含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 13、设计文件 3 套，装订成册（含设备材料明细表、决算书或概算书一套、主要竣工图）；
- 14、系统运行报告（不少于 3 个月的系统连续运行记录）；

15、系统的设备性能、规格说明和操作手册；

二、对申报资料的要求：

1、申报资料必须文字清晰、内容详实。设计图纸按施工图实际尺寸出图，A2 折叠装订；

2、申报的各种资料必须涵盖申报工程的全部，其中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工程性质、用途及质量评定，以及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基本情况等各方面的文字描述与工程实际情况必须一致，真实准确，如有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一条 “评优”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严肃、认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讨论、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获奖工程。

第十三条 对拟获金奖和一等奖工程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网上公示。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获奖名单以省协会文件予以公布表彰，同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在工程招投标时参照“评优”获奖等级给予加分奖励。

各有关单位对获奖工程的有关人员酌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搞违法违纪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者,一经查实,撤销参加工程评审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部门查处。

第十七条 对已获奖的工程项目,若发现该工程存在严重隐患或其他问题,省协会、智能委有权取消该工程的奖项。

说 明

1. 申报资料第 3 项，同一单位每项工程的“项目表”是一样的。
2. 申报资料第 4 项，“专项设计方案论证”是指省智能建筑技术专家委员会，或包含建筑智能化专业的省级及以上学（协）会或相应的专业委员（分）会组织的**专项设计方案论证**。
3. 申报资料第 4 项，“专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智能化**专项设计**施工图进行的审查，不包括建筑行业设计的施工图审查；
4. 申报资料 4~11 项可提供彩色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通过各地市协会申报的，由各地市协会验证原件；直接上报的，由智能委验证原件。
5. 申报资料第 12 项，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包括主要图片）、智能化系统的内容及各子系统简介、创新点、先进性、社会及经济效益（结合国家双碳战略）。